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039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970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3.0396	3.0396
	(一) 农用地		2.9528	2.9528
	其中	耕 地	0.1126	0.1126
		园 地		
		林 地	2.8402	2.8402
		其它农用地 (坑塘水面)		
(二) 建设用地		0.0689	0.0689	
(三) 未利用地		0.0179	0.0179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茂湛高速公路官渡出口平交改互通立交工程用地		3.0396	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中				
	合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2.9528			2.9528	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		
规划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级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
	省级			省级	/		
	市级			市级	/		
	县级			县级	/		
	乡级	✓		乡级	/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32.0068	8.5958	51.9932	50.4042
84	59		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面积	/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2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新坡分场四队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140.416
合 计				140.416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40.416	140.416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(镇)	坡头区官渡镇			
		村	埤头村委会、三角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田	0.0540	1.755	10	20
		旱地	0.0586	1.755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2.8402	29.85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 (坑塘水面)					
	建设用地		0.0689	52.65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0179	24.9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6.600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8.0000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/		
征地总费用		129.3818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42.5654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3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,由其根据实施负责落实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